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已於2022年8月31日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調整2022年度為部分全資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提供擔保預計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及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已於2022年8月31日寄發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臨時股東大會之預防措施

考慮到新冠肺炎疫情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2.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3.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進入會場之前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4. 任何人士若有任何感染新冠肺炎疫情的症狀或正接受檢疫令，均不得進入會場。
5. 為防疫起見，須保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必要時限制臨時股東大會的與會人士數目，以減少與會者之間的接觸。
6. 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各位股東(特別是接受與新冠肺炎疫情有關檢疫之股東)謹請委任任何人士或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要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

2022年10月1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3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48，而其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900948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通函中，指伊泰集團及伊泰投資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召開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杜瑩芬女士及額爾敦陶克濤先生在內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對有關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對有關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有年度上限」	指	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產品的原有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62,700萬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81,298萬元及人民幣782,705萬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

## 釋 義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伊泰集團」	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20年10月29日訂立的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伊泰投資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執行董事：

張晶泉先生

劉春林先生

葛耀勇先生

張東升先生

劉劍先生

呂俊傑先生

趙立克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內蒙古

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速建先生

黃顯榮先生

杜瑩芬女士

額爾敦陶克濤先生

敬啟者：

**調整2022年度為部分全資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提供擔保預計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及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供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獲提呈的決議時作出知情決定，本函件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調整2022年度為部分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提供擔保預計；及(ii)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1. 調整2022年度為部分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提供擔保預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為部分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提供擔保預計的議案》。由於為本集團辦理商業承兌匯票貼現業務的金融機構數量增加，且各機構要求公司分別按照預計擔保最高額提供擔保，因此導致公司對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提供擔保預計的額度有所提高，但實際擔保餘額不會超過人民幣26.05億元。本公司擬對前述審議通過的擔保預計額度進行調整，具體擔保額度調整如下：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被擔保公司名稱	與公司關係	調整前 擔保額度	調整後 擔保額度
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全資子公司	3	8
內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3	10
伊泰供應鏈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0.05	2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0.05	2
伊泰能源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0.05	2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全資子公司	0.05	2
上海臨港伊泰供應鏈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0.05	2
<b>小計</b>		<b>6.25</b>	<b>28</b>

## 董事會函件

被擔保公司名稱	與公司關係	調整前擔保額度	調整後擔保額度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8	20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5	2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4
內蒙古伊泰石化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 控股子公司	0.1	0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1	0.1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1	0.1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1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5.5	8
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5	2
內蒙古伊泰寧能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 控股子公司	2	2
<b>小計</b>		<b>19.8</b>	<b>39.2</b>
<b>合計</b>		<b>26.05</b>	<b>67.2</b>

以上調整更符合本集團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的實際需求，有利於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更好地開展業務，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上述決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有效。

## 2.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原有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本通函內所述原因，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發展的需要。據此，董事會於2022年8月30日通過決議修訂原有年度上限。

### I. 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 1. 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產品概述

<b>訂約方：</b>	本公司（作為產品購買方）；及伊泰集團（作為產品供應方）
<b>日期：</b>	2020年10月29日
<b>交易類型：</b>	提供煤炭產品、化工相關材料、技術及農副產品
<b>主要條款：</b>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20年10月29日訂立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據此，伊泰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煤炭產品、化工相關材料、技術及農副產品。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

## 董事會函件

---

### 定價政策：

就本公司煤炭產品的購買價格而言，其主要以市場價格為基礎。本公司會定期對相關同類產品在一定區域內的價格進行詢價、考察，包括但不限於(i)獨立第三方提供煤炭的價格；(ii)由主要供貨商於彼等報價中或彼等的網站(而彼等不時會更新其網站)中頒佈的市場公開價格；以及(iii)周邊煤礦的主流銷售價格及港口的主流銷售價格。在上述詢價結果的基礎上，本公司會根據上述詢價結果得出的市場價格以及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與對手方協商確定交易的最終價格。同時本公司會參照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及中國煤炭交易價格指數等，以確保最終交易價格不會大幅偏離上述價格指數。

在釐定有關化工相關材料的價格時，本公司會要求伊泰集團提供其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價格清單，以確保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化工相關產品的價格不高於伊泰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產品的價格。

在釐定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所收取的煤化工新技術開發費用時，本公司會要求伊泰集團提供其為獨立第三方開發類似煤化工新技術的價格，以確保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所收取的為本公司開發的新技術的費用並不高於市場上類似技術開發費用，也不會高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支付的類似新技術的開發費用。

---

## 董事會函件

---

在釐定農副產品的價格時，本公司會要求伊泰集團提供其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價格清單，以確保伊泰集團所銷售的農副產品的價格不高於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也不會高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支付類似產品的價格。

### 2. 往年數據、經批准年度上限及擬修訂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	7月31日止	經批准	擬修訂	經批准	擬修訂
	年度的過往	七個月的過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金額	往金額	2022	2022	2023	2023
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產品	441,202	405,733	562,700	781,298	562,700	782,705

#### 修訂原有年度上限的 依據：

本公司擬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自人民幣562,7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81,298萬元，並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自人民幣562,7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82,705萬元的具體原因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1. 誠如本節「I.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3.交易理由和裨益」項下所述，從紅慶河煤礦開採的所有煤炭產品均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綜合考慮本公司2021年從伊泰集團實際採購煤炭量612萬噸及預計伊泰集團未來的產量增加額，於2022年及2023年，本公司預計每年從伊泰集團分別購買1,000萬噸的煤炭<sup>1</sup>。就煤炭價格而言，自2021年下半年開始，煤炭價格大幅上漲；於2022年上半年，煤炭價格稍有回落，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向伊泰集團購買的煤炭產品的實際採購量分別約為600萬噸及500萬噸。根據2022年5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的常務會議宣佈的確保能源安全，落實煤炭生產責任，調整煤礦增產能政策，加快辦理保供煤礦手續等會議要求，作為內蒙古自治區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及中國大型煤炭企業之一，當地煤礦均需落實相關保供政策，增加產能。因此，經計及(i)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向伊泰集團購買煤炭產品的年化實際採購量(即約900萬噸)；及(ii)中國政府強調煤炭保供或會使得產量上升，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將向伊泰集團購買煤炭產品的預期採購量為1,000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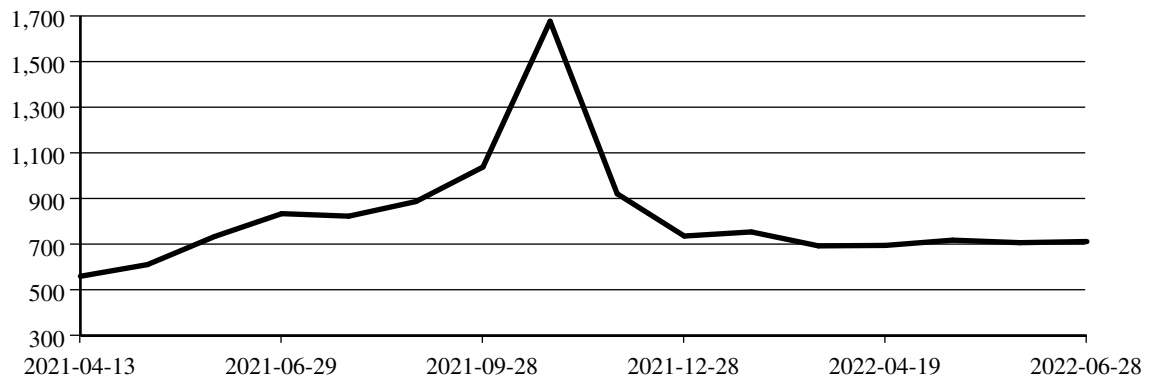
---

## 董事會函件

---

但受國內外煤炭資源供應持續緊張等因素影響，依然保持高位運行<sup>2</sup>。目前伊泰集團所生產的煤炭品質較高，根據本公司2022年1月至7月自伊泰集團採購煤炭的平均價格及對未來煤炭市場價格的預判，該等煤炭預計採購單價約為人民幣750元／噸。綜合上述因素，預計於2022年至2023年本公司從伊泰集團所採購的煤炭總價每年為人民幣750,000萬元。

### 2 OTPI指數5500大卡價格指數



- 註：
1. OTPI指數以內蒙古區鄂爾多斯市域內煤炭鐵路集運站進行交割的、規格代表品收到最低位發熱量為4500、5000、5500大卡的動力煤車板含稅價格為標的物。
  2. 上述數據來源於中國煤炭經濟研究會的官方網站([www.ccera.com.cn](http://www.ccera.com.cn))。

---

## 董事會函件

---

2. 本公司預計每年需從伊泰集團採購化工相關材料。鑑於部分煤化工項目情況較預計原有年度上限時稍有變化，該等採購的預期採購量乃基於目前預計煤化工項目相關材料的最高使用量得出。於2022年及2023年，本公司預計分別從伊泰集團採購催化劑2,183.5噸及2,290噸；預計採購其他化工材料(其中包括過濾棒及濾芯)每年人民幣2,700萬元。本公司預計每年從伊泰集團購買的化工相關材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728萬元、人民幣32,095萬元。
3. 由於本公司有自營的酒店和餐廳，擬向伊泰集團購買其產自俄羅斯的綠色、有機、高品質農副產品。由於伊泰集團所提供的純進口俄羅斯的綠色、有機、高品質農副產品價格高，消費者接受程度低，目前實際採購量較預期減少，因此，於2022年及2023年，本公司將每年原預計農副產品採購金額人民幣2,000萬元相應分別調整為人民幣570萬元、人民幣610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增加的幅度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亦認為，有關調整將符合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日常經營之需要，且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與戰略需求。

### 3. 交易理由和裨益

- (1) 本公司於2012年首次公開發行H股時，與伊泰集團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約定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伊泰集團紅慶河煤礦被本公司收購之日止期間，從紅慶河煤礦開採的所有煤炭產品均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
- (2) 數年來，伊泰集團一直為我們供應產品。因此，伊泰集團能夠充分瞭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要求。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保持我們獲得穩定和高質量的產品供應對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
- (3) 自2021年下半年開始，煤炭價格大幅上漲，2022年至2023年原有年度上限中採購煤炭部分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發展的需要；
- (4) 伊泰集團所屬中科合成油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催化劑及其他化工材料是本公司煤化工產品生產所必要的原料；

---

## 董事會函件

---

- (5) 出於改善自營酒店和員工餐廳食物品質、提高員工福利水平的考慮，本公司決定採購伊泰集團控股子公司所生產的綠色有機農副產品；及
- (6) 本公司獲得相關產品所支付的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類似產品支付的費用，有利於本公司日常生產管理，增加本公司收入來源，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 II. 內控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不時遵守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於其日常營運中採取一系列內控措施，該等內控措施由本公司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及財務管理部實施：

- 本公司已經制訂和採納了一套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和財務管理部負責對關連交易的信息收集和監控，並對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
-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負責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信息收集和監控以及每月向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報告。而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將對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如實際發生額即將達到上限，財務管理部會及時通知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將根據相關規則履行相應的審議及披露程序；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將根據已制定的《內部審計制度》進行定期審計，以確保交易價格是公平合理，確保該價格與一般服務協議的價格條款相符及供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於釐定商品的採購價格時，本公司將根據已制定的《採購管理制度》進行採購審批，以確保交易價格是公平合理的。本公司招採中心、投資管理部、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審計監察部等參與各授權範圍內的合同會審，以確保該價格與一般供貨協議的價格條款相符及供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索取相同貨物供應的報價，以確定可否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獲得相同質量的可替代產品。因此，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從其他第三方取得較優惠的條款，則不會委託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提供商品；及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和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泰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8.76%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所訂立的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1)伊泰集團及伊泰投資公司為彼此關連的各方；(2)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均涉及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3)該等協議是在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的，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產品應合併計算。

經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產品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5%，故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俊傑先生及趙立克先生被認為在上述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權益。

董事認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對上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本公司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對上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V.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內蒙古自治區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及中國大型煤炭企業之一。本公司的業務包括煤炭業務、運輸業務、煤化工業務及其他業務。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伊泰投資公司。

#### 有關伊泰集團的資料

伊泰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該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伊泰集團以煤炭生產、運輸、銷售為基礎，集鐵路、煤化工為一體，生態修復及有機農業等非煤產業為互補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伊泰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伊泰投資公司。

#### 有關伊泰投資公司的資料

伊泰投資公司為2005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伊泰投資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為對能源產業及鐵路建設進行投資。伊泰投資公司並無實際控制人，其股東為逾兩千名個人股東(包括眾多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個人股東以及部分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其中單一最大股東張雙旺先生(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15%股份，其餘股東持有股份均不超過5%。

###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而股東可以親身或由代理人方式進行表決。

鑒於伊泰集團於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產品以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伊泰集團以及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8.76%的現有已發行股本)，須就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

---

## 董事會函件

---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2頁。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8月31日寄發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上刊發。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已於2022年8月31日寄發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表格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至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合資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2022年10月12日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敬啟者：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2日發佈予股東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本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財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及達致該等意見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3頁。

經考慮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信息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所載內容後，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故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速建先生

黃顯榮先生

杜瑩芬女士

額爾敦陶克壽先生

2022年10月12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2年10月12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10月29日， 貴公司與伊泰集團訂立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據此，伊泰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煤炭產品、化工相關材料、技術及農副產品。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董事會預期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公司發展的需要。據此，董事會於2022年8月30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修訂原有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伊泰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58.76%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伊泰集團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貴公司與伊泰集團所訂立的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 貴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杜瑩芬女士及額爾敦陶克濤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成立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案投票。吾等(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可被合理視為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已就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2021年5月20日及2020年12月1日的通函所詳述的三種情況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鑑於(i)吾等於上述委任中的獨立角色；及(ii)吾等於上述委任的費用佔吾等收益的百分比並不重大，吾等認為上述委任將不會影響吾等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之獨立性。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董事會於2022年8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分別為「**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iv)通函；及(v)公開可得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假定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向吾等提供之所有有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且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存在誤導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掌握目前可獲提供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伊泰集團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及伊泰集團的資料

##### 1.1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內蒙古自治區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及中國大型煤炭企業之一。 貴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煤炭業務、運輸業務、煤化工業務及其他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21年上半年**」)及「**2022年上半年**」)的部分財務資料，乃摘錄自2020年年報、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總額	50,676	33,791	40,929	31,054	20,139
營業利潤	12,929	352	6,130	10,152	4,047
淨利潤／(虧損)	9,874	(546)	4,807	7,962	3,248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2020財年總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33,791百萬元，較2019財年相應數字下降約17%。 貴集團2020財年淨虧損約為人民幣546百萬元，而2019財年則取得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807百萬元。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 貴集團2020財年的淨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影響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所致。煤炭板塊為 貴集團最大的板塊。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行業復工復產普遍推遲，主要耗煤產品產量及煤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炭需求短期內明顯下降。同時，為了保障疫情期間電廠用煤需求，煤炭進口量連續同比大幅增長，導致煤價整體下降，對煤炭企業的利潤水平產生了重大影響。

貴集團2021財年營業收入總額增至約人民幣50,676百萬元，較2020財年相應數字大幅增長約50%。貴集團扭虧為盈，於2021財年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9,874百萬元。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貴集團2021財年財務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i)煤炭價格上漲及煤炭業務及運輸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及(ii)採取各種措施以降低成本及提高生產率。

貴集團2022年上半年的總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31,054百萬元，較2021年上半年的相應數字增加約54%。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同期煤炭及化工板塊行業的營業收入增加。於2022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962百萬元，較2021年上半年的相同數字大幅增加約1.5倍。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市場需求增加使得煤炭產品的售價大幅上漲；及(ii) 貴集團經營的煤礦產能上升。

### 1.2 有關伊泰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伊泰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該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伊泰集團是以煤炭生產、運輸、銷售為基礎，集鐵路、煤化工為一體，生態修復及有機農業等非煤產業為互補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伊泰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伊泰投資公司。

## 2.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i) 貴公司於2012年首次公開發行H股時，與伊泰集團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約定於 貴公司上市日期起至伊泰集團紅慶河煤礦被 貴公司收購之日止期間，從紅慶河煤礦開採的所有煤炭產品均獨家供應予 貴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ii)數年來，伊泰集團一直為 貴集團供應產品。因此，伊泰集團能夠充分瞭解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要求。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保持穩定和高質量的產品供應對於 貴集團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iii)自2021年下半年開始，煤炭價格大幅上漲，原有年度上限中採購煤炭的部分將不足以滿足 貴公司發展的需要；(iv)伊泰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團附屬公司中科合成油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合成油**」)生產的催化劑及其他化工材料是 貴公司生產煤化工產品的必要原料；及(v)根據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貴公司向伊泰集團購買產品所支付的費用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產品的費用，有利於 貴公司日常生產管理，增加 貴公司收入來源，進一步提升 貴公司的盈利能力。

經考慮(i) 貴集團經營的主營業務；(ii)基於長期合作關係，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可向 貴集團提供穩定及可靠的產品；及(iii)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並未限制 貴集團僅可從相關訂約方取得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亦有額外選擇。因此，若價格具競爭力， 貴集團可(並非有義務)繼續從相關訂約方取得產品及服務，故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20年10月29日訂立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據此，伊泰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煤炭產品、化工相關材料、技術及農副產品。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有關從伊泰集團購買各種產品的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一節內「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產品概述」一段。

就購買煤炭產品而言，吾等與 貴公司代表討論 貴公司與伊泰集團對煤炭產品的定價，發現(i)迄今為止，伊泰集團供應的煤炭產品由其紅慶河煤礦獨家開採；(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從紅慶河煤礦開採的所有煤炭產品均獨家供應予 貴集團以供轉售，因此並無同期伊泰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若性質及質量的煤炭產品的價格；及(iii)伊泰集團供應產自其紅慶河煤礦的煤炭產品與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煤炭產品在性質及質量上不同，因此並無與紅慶河煤礦的煤炭產品具有可比性質及質量的煤炭產品的價格。誠如 貴公司代表進一步告知，向伊泰集團採購煤炭產品的主要銷售渠道為(i)煤礦地銷；及(ii)港口銷售(連同從 貴公司煤礦開採及／或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其他煤炭產品)。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年度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19張採購發票，有關各月從伊泰集團購買煤炭產品的最大發票（「**所選煤炭發票**」）。吾等之後將各份所選煤炭發票中的所有或三個最大項目（如超過三個項目）的採購價（「**所選煤炭產品**」）與同期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煤炭產品的相關售價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煤炭產品售價不低於同期伊泰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所選煤炭產品的相關採購價。

對於購買化工相關材料，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由於伊泰集團持有化工相關材料的專利，故 貴公司獨家向伊泰集團購買化工相關材料。因此，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各月向伊泰集團購買化工相關材料的最大發票（如適用），並將該等發票與同期伊泰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的售價進行比較。吾等已審閱伊泰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24份發票並注意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兩個月伊泰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化工相關材料的價格不遜於伊泰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然而，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間，伊泰集團 向貴集團提供的化工相關材料的價格遜於伊泰集團向一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伊泰集團向一家獨立第三方就已售予及將售予的化工相關材料提供銷售折扣，原因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獨立第三方對伊泰集團化工相關材料的銷售收益貢獻逾60%。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已與 貴公司代表討論有關相應補救措施，並了解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涉及根據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向伊泰集團購買化工相關材料的 貴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已分別於2022年9月13日及2022年9月19日與中科合成油（一家伊泰集團的附屬公司，其向 貴集團提供化工相關材料）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已售及將予出售的化工相關材料的價格。因此，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日期為2022年9月13日及2022年9月19日的已執行的補充協議（「**已執行的補充協議**」）；及(ii)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已執行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內容有關調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已售及將予出售的化工相關材料的價格。吾等從已執行的補充協議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會議記錄中發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伊泰集團向 貴集團已售及將予出售的化工相關材料的價格將調低，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伊泰集團已向及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化工相關材料的價格將不遜於伊泰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及將予提供的價格。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 貴公司及伊泰集團將每年訂立商務合約（「**商務合約**」），內容有關伊泰集團根據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化工相關材料。為確保有效實施伊泰集團根據每份商務合約向 貴集團提供化工相關材料的定價政策， 貴公司應於執行相關商務合約前審閱有關商務合約項下所訂明的化工相關材料的協定價格，並確保該價格不遜於同期伊泰集團已提供或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貴公司的業務部門應定期與伊泰集團檢查化工相關材料的價格的公允性。倘伊泰集團因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的數量較大而就已售予或將售予有關獨立第三方的化工相關材料提供折扣，則應立即告知 貴公司的業務部門，且有關事件將相應匯報予 貴公司的財務管理部門、資本運營及合規管理部門及管理層。 貴公司的相關負責人員其後將組織與伊泰集團的協商會議，商討補償協議及調整商務合約項下已售及將予出售的化工相關材料的價格，以便確保伊泰集團向 貴集團已提供及將予提供的化工相關材料的價格將不遜於同期伊泰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已提供及將予提供的價格。

對於購買煤化工新技術，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由於伊泰集團開發的技術無法滿足 貴公司的預期要求，故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並無向伊泰集團購買煤化工新技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預期 貴集團不會向伊泰集團購買煤化工新技術。

對於購買農副產品，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儘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貴集團已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到相同類型的農副產品，但相關農副產品的品種、產地及質量與同期伊泰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的農副產品不同。因此，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供應的農副產品的價格與伊泰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的農副產品的價格不具可比性。因此，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伊泰集團購買農副產品的五張最大發票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向伊泰集團購買農副產品的最大發票，佔同期相關產品總採購額的約85.7%，並將該等發票與相應月份或期間(如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適用)伊泰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農副產品的價格進行比較。吾等已審閱伊泰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24份發票，並注意到，伊泰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農副產品的價格不遜於同期伊泰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農副產品的價格。

由於(i)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煤炭產品的售價不低於伊泰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所選煤炭產品的相關採購價；(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兩個月伊泰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化工相關材料的價格不遜於伊泰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伊泰集團向 貴集團已提供及將予提供的化工相關材料的價格不遜於伊泰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已提供及將予提供的價格；及(iii)伊泰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農副產品的價格不遜於伊泰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的價格，吾等認為，根據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伊泰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的定價政策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 4.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伊泰集團向貴公司提供產品的過往實際金額(「**過往實際金額**」)；(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過往實際金額		原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萬元	截至 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22年 人民幣萬元	2022年 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萬元	2022年 人民幣萬元	2023年 人民幣萬元
伊泰集團向 貴公司 提供產品	441,202	405,733	562,700	562,700	781,298	782,705

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過往實際金額的明細，注意到根據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伊泰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產品主要是煤炭產品及化工相關材料，分別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過往實際金額約93.6%及6.2%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總過往實際金額約95.7%及4.3%。

吾等已與 貴公司代表進一步討論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注意到有關修訂乃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將煤炭產品的預期採購單價約人民幣340元／噸(原有年度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調整至人民幣750元／噸(經修訂年度上限)，是由於市場供應短缺及市場價格上漲，以及經參考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向伊泰集團的年化實際採購量，從伊泰集團購買煤炭產品的預期採購量由15百萬噸(原有年度上限)減少至10百萬噸(經修訂年度上限)，加上2022年中國政府對地方煤炭供應的政策；及(ii)經參考(1)2021年1月至2022年7月 貴集團兩個煤化工項目購買催化劑的過往採購量；及(2)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其他化工材料(其中包括過濾棒及濾芯)的年化採購量後，調整向伊泰集團購買化工相關材料的預期採購量。

### 4.1 調整煤炭產品的預期採購單價及預期採購量以配合大幅上升的煤炭價格及政府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2021年下半年起，煤炭價格大幅上升。儘管於2022年上半年有所回落，但因受各種因素如海內外煤炭資源供應持續緊張的影響而保持高企。由於伊泰集團目前生產的煤炭質量相對較高，基於2022年1月至7月 貴公司向伊泰集團購買煤炭的平均價格及對煤炭未來市場價格的預測，煤炭的預期採購單價將達到約人民幣750元／噸。吾等已取得並審閱2021年1月至2022年7月每月向伊泰集團購買煤炭產品的匯總清單(「**煤炭購買匯總**」)，注意到向伊泰集團購買煤炭產品的採購單價從2021年1月的約人民幣485元／噸增至2022年7月的約人民幣788元／噸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煤炭產品的平均單價約為人民幣750元／噸。吾等亦已審閱中國煤炭行業所用的兩個參考市場指數，包括於2022年8月31日引用自中國煤炭運銷協會中國煤炭市場網站(<http://www.cctdcoal.com>)的(i)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5,500千卡)(「**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及(ii)秦皇島綜合交易之平均數(5,500千卡)(「**秦皇島綜合交易**」)，注意到同日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約為人民幣733元／噸及秦皇島綜合交易價格約為人民幣735元／噸。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伊泰集團購買煤炭產品的原有預期採購量約為15百萬噸，相當於伊泰集團持有並經營的紅慶河煤礦的全部產能。然而，基於 貴公司的商業決策，向伊泰集團購買煤炭產品的實際採購量低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有預期採購量15百萬噸。根據煤炭購買匯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向伊泰集團購買煤炭產品的實際採購量分別約為6百萬噸及5百萬噸。吾等亦了解到，作為內蒙古自治區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及中國大型煤炭企業之一， 貴集團亦預計深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掌握習近平總書記對煤炭行業增產保供要求的重要指示及指導。2022年5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的常務會議宣佈確保能源安全，落實煤炭生產責任，調整煤礦增產政策，加快辦理保供煤礦手續，是地方煤炭行業的當務之急。因此，經計及(i)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向伊泰集團購買煤炭產品的年化實際採購量(即約9百萬噸)；及(ii)中國政府強調煤炭保供或會使得產量上升，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公司將向伊泰集團購買煤炭產品的預期採購量由15百萬噸變更至10百萬噸。

### 4.2 減少化工相關材料的預期採購量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向伊泰集團購買化工相關材料的預期採購量為(i)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伊泰集團購買催化劑的估計採購量分別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及(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伊泰集團購買其他化工材料(其中包括過濾棒及濾芯)的估計採購量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的總和。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催化劑的估計採購量分別約2,183噸及2,290噸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後釐定：(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伊泰集團購買催化劑的實際採購量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向伊泰集團購買催化劑的年化實際採購量；(ii)假設 貴集團的兩個現有煤化工項目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繼續使用 貴集團向伊泰集團購買的催化劑；及(iii) 貴集團的新煤化工項目於2023年12月31日前竣工的不確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催化劑的估計採購價乃基於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向伊泰集團購買催化劑的平均採購價釐定。

吾等已取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從伊泰集團購買化工相關材料的明細(「**化工相關材料明細**」)。吾等發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催化劑的採購量分別為約2,130噸及1,250噸(年化採購量為約2,143噸)，主要來自 貴集團的兩個現有煤化工項目。誠如2021年年報所述，有關項目主要生產費托粗液蠟、費托精制蠟、正構穩定輕烴、費托軟蠟及液化氣等產品。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兩個現有煤化工項目分別從2010年及2017年起一直消耗向伊泰集團購買的催化劑，且該情況預期將於2022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及2023年持續。此外，貴集團的新煤化工項目(即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項下的1百萬噸煤製油項目)建設尚未竣工且確切竣工日期無法準確估計。因此，向伊泰集團購買催化劑的預期採購量由3,600噸(原有年度上限)分別調整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2,183噸及2,290噸，主要乃基於貴集團2021年1月至2022年7月期間兩個現有煤化工項目的現行消耗水平釐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貴公司預計向伊泰集團購買其他化工材料(其中包括過濾棒及濾芯)的金額為人民幣27百萬元。根據化工相關材料明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向伊泰集團購買其他化工材料(其中包括過濾棒及濾芯)，而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貴集團向伊泰集團購買其他化工材料(其中包括過濾棒及濾芯)的實際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5.8百萬元。誠如貴公司代表所告知，其他化工材料(其中包括過濾棒及濾芯)乃用於生產液體石蠟(貴公司主要煤化工產品之一)前過濾催化劑，並將於2022年及2023年繼續由貴集團使用。因此，貴公司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伊泰集團採購其他化工材料(其中包括過濾棒及濾芯)的採購額乃經參考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其他化工材料(其中包括過濾棒及濾芯)的年化採購額(即約人民幣27百萬元)得出。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估計及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釐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5. 內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貴公司不時遵守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定價政策，貴公司於其日常營運中採取一系列內控措施，該等內控措施由貴公司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及財務管理部實施及監督。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控措施」一節。

對於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貴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當中載列持續關連交易指引及貴集團負責部門的職責。貴集團財務管理部負責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及收取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上限。財務管理部亦應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呈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貴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應定期審閱關連交易的決策過程及執行情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有關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所訂明涉及定價政策的內控措施及補救措施，並與 貴公司代表進行討論。吾等了解到(i) 貴公司的業務部門每個季度審閱伊泰集團根據每份商務合約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的價格並與同期市場價格或伊泰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作比較，以確保伊泰集團向 貴集團已售及將予出售的產品的價格不遜於伊泰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ii)倘發現伊泰集團根據任何商務合約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的價格高於伊泰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則將立即告知董事會且 貴公司的相關負責人員將與伊泰集團溝通以就調整根據相關商務合約已售及將予出售的產品的價格達成協議，使得伊泰集團向 貴集團已提供及將予提供的產品的價格不遜於同期伊泰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已提供及將予提供的價格；及(iii) 貴公司的業務部門、財務管理部門、資本運營及合規管理部門以及管理層將擔任把關人，確保伊泰集團根據每份商務合約向 貴集團已售及將予出售的產品的價格不遜於市場價格或伊泰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

此外，誠如2021年年報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i)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根據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或較優商業條款進行。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聘 貴公司核數師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 貴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所作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其無保留意見的函件。

經考慮上述內控措施，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 貴公司有足夠的措施監管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獲得保障。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李銓殷**  
董事  
謹啟

2022年10月12日

附註：李銓殷女士自2015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發表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 (b) 除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及張東升先生為伊泰投資公司及伊泰集團的董事及／或僱員外，概無董事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除附錄一「競爭權益」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其各自為控股股東，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f) 本公司並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g) 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協議); 及
- (h) 董事會確認, 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任何股東概無訂立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其他安排或諒解(全面銷售除外)受上述者所約束, 且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任何責任或權利而藉而使其曾經或可以對其股份投票權的行使暫時或永久擁有的控制權整體或按個別情況轉嫁予第三方。

###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董事、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 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型	單位: 股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b>董事:</b>				
張晶泉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6,452	0.31
劉春林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181,234	0.86
葛耀勇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51,028	0.71
		配偶權益	52,798	0.01
張東升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51,028	0.71
		配偶權益	153,446	0.02
劉劍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6,452	0.31

董事／ 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型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呂俊傑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28,225	0.18
趙立克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7,551	0.04
<b>監事：</b>				
劉向華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8,993	0.05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相關 股份百分比 (%) <sup>5,6</sup>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sup>5,6</sup>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sup>1</sup>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12,000,000	65.30	58.75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up>2</sup>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12,000,000	65.30	58.75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sup>1</sup>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12,000,000	10.65	9.58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相關 股份百分比 (%) <sup>5,6</sup>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sup>5,6</sup>
內蒙古鄂爾多斯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5,443,600	17.00	1.70
鄂爾多斯市弘瑞商貿有限責任 公司	H股	信託受益人	好倉	44,711,200	13.71	1.37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sup>3</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6,062,200	11.06	1.11
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sup>3</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6,062,200	11.06	1.11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6,062,200	11.06	1.11
內蒙古滿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321,000	8.68	0.87
Great Huazhong Energy Co. Ltd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168,000	8.33	0.83
陳義紅 <sup>4</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sup>4</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Poseidon Sports Limited <sup>4</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附註：

1.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312,000,000股B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600,000,000股內資股。
2.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99.64%的註冊資本，故被視為於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1,9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36,062,200股股份(好倉)。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由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全資擁有，而China Datang Corporation持有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53.6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及China Datang Corporation被視為於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36,062,2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18,031,1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H股的11.06%。

4. 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0,017,000股股份(好倉)。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Poseidon Sports Limited 100%的權益，而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由陳義紅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義紅及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被視為於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的20,017,0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
5.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擁有兩類股份，包括：(i)「非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內資股及B股)；以及(ii)H股。
6. 股權百分比調整至兩個小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權益已於上文「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被視作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伊泰投資公司職位	伊泰集團職位
張晶泉先生	董事長	董事	伊泰集團董事兼副總裁
劉春林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兼總會計師	伊泰集團董事兼總會計師、副總裁
葛耀勇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	伊泰集團董事兼副總裁
張東升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	伊泰集團董事兼副總裁

###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並載於本通函內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意見或建議性質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並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信函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書。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式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一般資料

- (1) 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黃偉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賀佩勳先生。黃偉超先生具有法律職業資格、中級會計師資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券從業資格、基金從業資格。黃偉超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信託人公會會員及認可信託從業員。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煤炭的生產與銷售、提供公路及鐵路運輸服務、煤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 (3)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須以本通函的英文版為準。

#### 4.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之日起14日內，以下文件的文本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http://www.yitaicoal.com))展示：

- (a) 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21至33頁；及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提述專家書面同意書。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調整2022年度為部分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提供擔保預計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伊泰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原有年度上限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中國內蒙古，2022年8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俊傑先生及趙立克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杜瑩芬女士及額爾敦陶克濤先生。

\* 僅供識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關各項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
2. 本公司自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至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4.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5. 上述附註2及3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它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7.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